

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365 玩運動水域活動系列

帆船、風浪板、輕艇水球、平台舟、龍舟運動體驗營

壹、帆船體驗營

一、目的：針對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藉帆船體驗航行，推廣兼具休閒、運動、健康的帆船活動，並養成參與水憩活動的興趣，以達到推展全民帆船活動與倍增帆船運動人口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
六、實施期間：98 年 5 至 7 月，共辦理 10 期，每期一天（星期六或星期日，活動時間 4 小時，8：00~12：00；13：30~17：30）

七、實施地點：

（一）場地：八里風帆碼頭

（二）活動水域：淡水河挖仔尾一帶水域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藉由學校單位之校外參觀教學，安排免費體驗活動。

（二）聘請專業級教練於活動地點教導帆船體驗活動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國小（三年級以上）、國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每期人數至多 50 人。

十、使用船型：福爾摩莎型帆船 3 艘、樂觀型 OP 帆船 5 艘。

十一、實施日期：(如下表)

編號	日期	時間	地點
1	5/16 (星期六)	8：00~12：00 (上午)	八里風帆碼頭
2	5/16 (星期六)	13：30~17：30 (下午)	八里風帆碼頭
3	5/17 (星期日)	8：00~12：00 (上午)	八里風帆碼頭
4	5/17 (星期日)	13：30~17：30 (下午)	八里風帆碼頭
5	6/6 (星期六)	8：00~12：00 (上午)	八里風帆碼頭
6	6/7 (星期日)	13：30~17：30 (下午)	八里風帆碼頭
7	6/20 (星期六)	8：00~12：00 (上午)	八里風帆碼頭
8	6/21 (星期日)	13：30~17：30 (下午)	八里風帆碼頭

9	7/4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八里風帆碼頭
10	7/5 (星期日)	13:30~17:30 (下午)	八里風帆碼頭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水域活動安全及防範須知。
- (二) 帆船結繩技巧。
- (三) 樂觀型 (OP) 帆船展示與陸上操作。
- (四) 福爾摩莎型帆船航行體驗 (分組實施，每航次 15~20 分鐘)

十三、活動異動：如遇颱風或雷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取消或延期活動，訊息將公告於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。

十四、保險安全：

- (一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一律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(限活動當日，申請時請檢附名冊以便辦理保險手續)。
- (二) 帆船體驗人員一律穿著救生衣。
- (三) 活動場區內備有救生人員。
- (四) 活動水域救生艇隨時執行救援任務。
- (五) 專業教練指導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藉帆船體驗航行活動，培育學生海洋活動知識及素養，引發參與水上遊憩的興趣，並養成水上活動習慣，廣增帆船運動人口。

十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 (單位) 即日起提出申請，每梯次開放名額至多 50 人，一律以傳真報名，並自行以電話確認傳真是否送達，以傳真次序排定各校參加梯次，(傳真號碼：29933016，蔡小姐收)，登記梯次額滿後不再接受預約，可至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) 下載活動實施計畫及申請表。

十七、帶隊教師核予公假，其他所需經費及保險等請各校自理。請參與人員自備毛巾，換洗衣物，著輕便服裝及鞋子 (勿穿皮鞋)，患有先天及重大疾病者請考量參與之安全性。

十八、報名表請 貴單位承辦人員於 98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傳真並確認，若報名者年齡不足 18 歲時，請另填繳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(如附表 2)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預算下支應。

二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風浪板體驗營

一、目的：

針對 16 歲（高中）以上學生及民眾，以適合入門之訓練型風浪板為施訓船型，藉短期的體驗活動，提升對帆船運動之興趣及認知水上活動安全的概念，進而推廣帆船運動人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
五、實施時間：98 年 4 月至 6 月止，辦理 20 期，每期 3 小時（星期六或星期日 09：00~12：00；13：30~16：30）。

六、實施地點：台北縣蘆洲二重疏洪道「微風運河」水域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- （一）藉由學校單位之校外參觀教學，安排免費體驗活動。
- （二）聘請專業級教練於活動地點教導風浪板體驗活動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16 歲（高中）以上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每期人數 50 人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- （一）水域活動安全及防範須知。
- （二）結繩技巧。
- （三）陸上風帆操控技巧。
- （四）水上操帆體驗。

十、實施日期：(如下表)

編號	日期	時間	地點
1	4/11 (星期六)	9：00~12：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2	4/11 (星期六)	13：30~16：30 (下午)	微風運河
3	4/12 (星期日)	9：00~12：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4	4/12 (星期日)	13：30~16：30 (下午)	微風運河
5	5/9 (星期六)	9：00~12：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6	5/9 (星期六)	13：30~16：30 (下午)	微風運河
7	5/10 (星期日)	9：00~12：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8	5/10 (星期日)	13：30~16：30 (下午)	微風運河

9	5/23 (星期六)	9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10	5/23 (星期六)	13:30~16:30 (下午)	微風運河
11	5/24 (星期日)	9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12	5/24 (星期日)	13:30~16:30 (下午)	微風運河
13	6/13 (星期六)	9:00~12:00	微風運河
14	6/13 (星期六)	13:30~16:30	微風運河
15	6/14 (星期日)	9:00~12:00	微風運河
16	6/14 (星期日)	13:30~16:30	微風運河
17	6/27 (星期六)	9:00~12:00	微風運河
18	6/27 (星期六)	13:30~16:30	微風運河
19	6/28 (星期日)	9:00~12:00	微風運河
20	6/28 (星期日)	13:30~16:30	微風運河

十一、活動異動：如遇颱風或雷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取消該次活動或延期，訊息將公告於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。

十二、保險安全：

- (六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一律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(限活動當日，請檢附名冊以便辦理保險手續)。
- (七) 帆船體驗人員一律穿著救生衣。
- (八) 活動場區內備有救生人員。
- (九) 活動水域救生艇隨時執行救援任務。
- (十) 專業教練指導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以簡單易學的风浪板活動，引發興趣，進而扎根學校帆船運動基礎，並養成學生水憩休閒風氣，倍增本縣風浪板運動人口。

十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即日起提出申請，每梯次開放名額至多 50 人，一律以傳真報名，並自行以電話確認傳真是否送達，以傳真次序排定各校參加梯次，(傳真號碼：29933016，蔡小姐收)，登記梯次額滿後不再接受預約，可至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) 下載活動實施計畫及申請表。

十五、帶隊教師核予公假，其他所需經費及保險等請各校自理。參與人員請自備毛巾，換洗衣物，著輕便服裝及鞋子 (勿穿皮鞋)，患有先天及重大疾病者請考量參與之安全性。

十六、報名表請 貴校承辦人員於 98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傳真並確認，若報名者年齡不足 18 歲時，請另填繳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(如附表 2)，方視為完成報

名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預算下支應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、輕艇水球體驗營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培養民眾游泳能力，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。
- (二) 擴展民眾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養成民眾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。
- (三) 推展全民體育、培養臺北縣優秀運動人才，給予妥善之計畫訓練，及理想之受教環境。
- (四) 銜接運動績優選手之中程教育，使達成其長程教育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安康高中

四、活動異動：如遇颱風、雷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延期或取消該次活動。

五、保險安全：

- (一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一律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。
- (二) 水上活動體驗人員一律穿著救生衣。
- (三) 活動場區備有救生人員。
- (四) 專業教練指導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自 98 年 5 月至 98 年 6 月，共辦理 10 堂。
- (二) 每堂課半天（星期六或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活動時間 4 小時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縣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臺北縣中小學之學生及一般民眾，每堂課人數 80 人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水域活動安全及防範須知
- (二) 基本操舟、艇上傳球、運球、模擬比賽

十、實施日期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地點
1	5/16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2	5/16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
3	5/17 (星期日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4	5/17 (星期日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5	5/23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6	5/23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7	5/24 (星期日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8	5/24 (星期日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9	6/7 (星期日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10	6/7 (星期日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
十一、活動異動：如遇颱風或雷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取消該次活動或延期，訊息將公告於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。

十二、保險安全：

- (十一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一律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(限活動當日，請檢附名冊以便辦理保險手續)。
- (十二) 帆船體驗人員一律穿著救生衣。
- (十三) 活動場區內備有救生人員。
- (十四) 活動水域救生艇隨時執行救援任務。
- (十五) 專業教練指導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以簡單易學的水域活動，引發興趣，進而扎根學校水域運動基礎，並養成學生水憩休閒風氣，倍增本縣水域運動人口。

十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即日起提出申請，每梯次開放名額至多 80 人，一律以傳真報名，並自行以電話確認傳真是否送達，以傳真次序排定各校參加梯次，(傳真號碼：29933016，蔡小姐收)，登記梯次額滿後不再接受預約，可至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) 下載活動實施計畫及申請表。

十五、帶隊教師核予公假，其他所需經費及保險等請各校自理。參與人員請自備毛巾，換洗衣物，著輕便服裝及鞋子 (勿穿皮鞋)，患有先天及重大疾病者請考量參與之安全性。

十六、報名表請 貴校承辦人員於 98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傳真並確認，若報名者年齡不足 18 歲時，請另填繳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(如附表 2)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預算下支應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肆、平台舟體驗營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培養民眾游泳能力，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。
- (二) 擴展民眾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養成民眾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。
- (三) 推展全民體育、培養臺北縣優秀運動人才，給予妥善之計畫訓練，及理想之受教環境。
- (四) 銜接運動績優選手之中程教育，使達成其長程教育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安康高中

四、活動異動：如遇颱風、雷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延期或取消該次活動。

五、保險安全：

- (一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一律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。
- (二) 水上活動體驗人員一律穿著救生衣。
- (三) 活動場區備有救生人員。
- (四) 專業教練指導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98 年 6 月起共辦理 10 堂課。
- (二) 每堂課半天（星期六或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活動時間 4 小時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縣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臺北縣中小學之學生及一般民眾，每堂課人數 80 人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水域活動安全及防範須知
- (二) 場地器材介紹、陸上操舟、水上操舟

十、實施日期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地點
1	6/13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2	6/13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3	6/14 (星期日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4	6/14 (星期日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5	6/20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6	6/20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
7	6/21 (星期日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8	6/21 (星期日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9	6/27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10	6/27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
十一、活動異動：如遇颱風或雷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取消該次活動或延期，訊息將公告於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。

十二、保險安全：

- (十六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一律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(限活動當日，請檢附名冊以便辦理保險手續)。
- (十七) 帆船體驗人員一律穿著救生衣。
- (十八) 活動場區內備有救生人員。
- (十九) 活動水域救生艇隨時執行救援任務。
- (二十) 專業教練指導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以簡單易學的水域活動，引發興趣，進而扎根學校水域運動基礎，並養成學生水憩休閒風氣，倍增本縣水域運動人口。

十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即日起提出申請，每梯次開放名額至多 80 人，一律以傳真報名，並自行以電話確認傳真是否送達，以傳真次序排定各校參加梯次，(傳真號碼：29933016，蔡小姐收)，登記梯次額滿後不再接受預約，可至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) 下載活動實施計畫及申請表。

十五、帶隊教師核予公假，其他所需經費及保險等請各校自理。參與人員請自備毛巾，換洗衣物，著輕便服裝及鞋子 (勿穿皮鞋)，患有先天及重大疾病者請考量參與之安全性。

十六、報名表請 貴校承辦人員於 98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傳真確認，若報名者年齡不足 18 歲時，請另填繳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(如附表 2)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預算下支應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龍舟體驗營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98 年 6 月起共辦理 10 堂課。

(二) 每堂課半天 (星期六或星期日) 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活動時間 4 小時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縣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縣中小學之學生及一般民眾，每堂課人數 80 人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水域活動安全及防範須知

(二) 場地器材介紹、陸上操舟、水上操舟

編號	日期	時間	地點
1	6/13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2	6/13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3	6/14 (星期日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4	6/14 (星期日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5	6/20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6	6/20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7	6/21 (星期日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8	6/21 (星期日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9	6/27 (星期六)	8:00~12:00 (上午)	微風運河
10	6/27 (星期六)	13:00~17:00 (下午)	微風運河

十一、活動異動：如遇颱風或雷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取消該次活動或延期，訊息將公告於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>

web/Home。

十二、保險安全：

(一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一律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(限活動當日，請檢附名冊以便辦理保險手續)。

(二) 帆船體驗人員一律穿著救生衣。

(三) 活動場區內備有救生人員。

(四) 活動水域救生艇隨時執行救援任務。

(五) 專業教練指導。

- 十三、預期效益：以簡單易學的水域活動，引發興趣，進而扎根學校水域運動基礎，並養成學生水憩休閒風氣，倍增本縣水域運動人口。
- 十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即日起提出申請，每梯次開放名額至多 80 人，一律以傳真報名，並自行以電話確認傳真是否送達，以傳真次序排定各校參加梯次，(傳真號碼：29933016，蔡小姐收)，登記梯次額滿後不再接受預約，可至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t-sports.tpc.gov.tw/web/Home>) 下載活動實施計畫及申請表。。
- 十五、帶隊教師核予公假，其他所需經費及保險等請各校自理。參與人員請自備毛巾，換洗衣物，著輕便服裝及鞋子(勿穿皮鞋)，患有先天及重大疾病者請考量參與之安全性。
- 十六、報名表請 貴校承辦人員於 98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傳真確認，若報名者年齡不足 18 歲時，請另填繳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表 2)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- 十七、經費來源：臺北縣政府體育處預算下支應。
- 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TO: 貴單位

傳真次序編號 (本處填寫) 收件時間： 月 日 am/pm ___ : ___ 本處填寫

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98 年 365 玩運動水域活動系列 「帆船、風浪板、輕艇水球、平台舟、龍舟運動體驗營」課程申請表			
申請單位			
參加活動種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帆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浪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艇水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台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舟運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梯	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申請人		聯絡電話 【務必填寫】	(0) : _____ 手機：_____
當日帶隊人		聯絡電話 【務必填寫】	(0) : _____ 手機：_____
參與人數		教師人數	
學校年級別	年級	義工人數	
備註	1. 請依排定時間準時至指定地點集合。 2. 若參加時間有異動，請於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更改，同一學校若有 2 次預約卻不到場紀錄，則一年內拒絕該單位申請。 3. 依校外教學規定，帶隊教師及學生需投保人身意外責任險。 4. 請學校自行安排車輛前往，餐點自備。		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98 年 365 玩運動水域活動系列
「帆船、風浪板、輕艇水球、平台舟、龍舟運動體驗營」課程回報表

- 本處已收到貴單位傳真報名申請表，安排梯次為
- 帆船第___梯，日期___，風浪板第___梯，日期___，輕艇水球第___梯，日期___，平台舟第___梯，日期___，龍舟運動第___梯，日期___，
- 本處已收到貴單位傳真報名申請表，貴單位選填梯次皆已額滿，請再次填寫申請表，於活動前傳真，若未收到貴單位傳真，視同放棄。

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本處全民運動科蔡淑芬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981382 分機 611

傳真：2993-3016

八里風帆碼頭現場聯絡人：羅小姐 手機：0963168938

微風運河現場聯絡人：林俊翔教練 手機：0918780353

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98 年 365 玩運動水域活動系列

「帆船、風浪板、輕艇水球、平台舟、龍舟運動體驗營」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 參加臺北縣政府體育處承辦之水域活動體驗營：

- 帆船 第_____梯 日期_____
- 風浪板 第_____梯 日期_____
- 輕艇水球 第_____梯 日期_____
- 平台舟 第_____梯 日期_____
- 龍舟運動 第_____梯 日期_____

活動期間，本人弟子願意遵守營隊之任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貴活動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縣政府體育處

家長簽章：

關係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學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

